

「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

(105 學年度架構(含)之後入學學生適用)

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英語檢定，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，特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2、 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，應符合本細則所訂定之「英語能力檢定」標準後，始為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
- 3、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，應於在學期間內，參加下列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英檢考試類別	<u>學士班</u> 畢業檢定標準	<u>碩士班</u> 畢業檢定標準
	相當”CEFR” B1 級之英檢證照	相當”CEFR”B1~B2 級之英檢證照
全民英檢 (GEPT) 初試:聽讀 複試:說寫	中級複試通過	中高級初試
多益測驗 (TOEIC) (聽讀)	550 分(含)以上 (聽力 275 分, 閱讀 275 分)	650 分(含)以上 (聽力 275 分, 閱讀 275 分)
托福考試 (TOEFL-iTP) (聽讀)	460 分(含)以上	520 分(含)以上
網路化托福考試 (TOEFL-iBT) (聽說讀寫)	iBT 57 分(含)以上	iBT 65 分(含)以上
雅思測驗 (IELTS) (聽說讀寫)	4.5	6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 - English) (聽說讀寫)	筆試總分:195 分(含) 以上口說:S-2 級分 寫作:C 級分	筆試總分:220 分(含) 以上口說:S-2+級分 寫作:C 級分
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(聽讀)(說寫)	LEVEL 2 40 分(含)以上	LEVEL 2 55 分(含)以上

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，得依高於前項所定標準，另行訂定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。

- 4、 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，若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及格，**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**。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，若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「實務應用英文一」及「實務應用英文二」課程及格，**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**。
- 5、 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英語教學中心，經審核通過後登錄「檢定通過」成績。
- 6、 104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，適用原100年5月12日所修訂之「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。

7、 本細則經英語教學中心教師會議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